

林務局國有林租地造林地申請興建工寮使用經營計畫書填寫範例 一（申伐後新植造林）

一、設置目的：為 新植造林 造林木撫育 租地混植造林木撫育之需要，欲設置工寮，作為放置工具及肥料等使用。

二、租地現況：

（一）租地位置：恆春事業區第47林班

（二）面積：1.5 公頃

（三）林地狀況：

1、現存造林樹種及株數：前申伐完畢，擬新植造林。

2、是否與既存列管果樹為混植： 是，果樹種類： 否

三、經營方式概述：

本租地前經申請許可伐採 1.5 公頃，並經跡地檢查完畢，擬於租地內新植造林木相思樹 4000 株（請依伐採時之造林計畫填載樹種種類及株數，如屬申請獎勵造林案件，依申請獎造之樹種填載），新植後將分年實施刈草及施肥等撫育作業。

四、設施建造方式：

依林務局 107 年 7 月國有林出租造林地工寮興建注意事項規定，以無固定基礎方式，興建面積 35 坪，高度 3.5 公尺，並以水泥桿及烤漆板等材料施設。

五、工寮施設對周邊林地環境之影響：

工寮施設無鋪設水泥地面及挖填土石，且周邊林地無崩塌情形，對周邊林地環境無影響。

六、其他承諾事項：

（一）本人已知悉租地造林地工寮為林業經營設施，係為放置工具及肥料之用，非為居住之房舍。

（二）未來施設之工寮，如有破損須修繕時，應先向 00 林管處 00 工作站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，始得施作。

承租人：王大明（簽名蓋章）

林務局國有林租地造林地申請興建工寮使用經營計畫書填寫範例 二（租地既存果樹等混植造林木之撫育）

一、設置目的：為新植造林造林木撫育租地既存果樹等混植造林木之撫育需要，欲設置工寮，作為放置工具及肥料等使用。

二、租地現況：

（一）租地位置：恆春事業區第47林班

（二）面積：1.5公頃

（三）林地狀況：

1、現存造林樹種及株數：相思樹，1000株。

2、是否與既存列管果樹為混植：是，果樹種類：檳榔及柳丁 否

三、經營方式概述：

本租地業依林務局改正造林方式，於租地內既存果樹及檳榔下混植造林木1000株，符合每公頃混植600株之標準，將持續就混植之造林木加強撫育成林，並維持造林木良好生長，原既存之違規果樹及檳榔，不再新植。

四、設施建造方式：

依林務局107年7月國有林出租造林地工寮興建注意事項規定，以無固定基礎方式，興建面積35坪，高度3.5公尺，以水泥桿及烤漆板等材料施設。

五、工寮施設對周邊林地環境之影響：

工寮施設無鋪設水泥地面及挖填土石，且周邊林地無崩塌情形，對周邊林地環境無影響。

六、其他承諾事項：

（一）本人已知悉租地造林地工寮為林業經營設施，係為放置工具及肥料之用，非為居住之房舍。

（二）未來施設之工寮，如有破損須修繕時，應先向00林管處00工作站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，始得施作。

承租人：王大明（簽名蓋章）